

清华大学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教学管理办法

(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教务处 2020 年度第 8 次处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的机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校内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以下简称辅修学位）的教学管理。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第三条 我校已有本科专业均可以开设辅修学位。院系依据已设本科专业主修培养方案制定相应的辅修学位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院系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辅修学位培养方案应包括主修专业的最主要专业核心内容，鼓励院系开设综合类设计课程。辅修学位总学分要求一般为 30 学分。公共基础课程属于先修要求，需明确注明，不计入辅修学位的学分要求。

第五条 辅修学位的课程要求与主修专业一致，一般不单独开课，鼓励院系开设多个平行课堂。

第六条 学生辅修学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与其主修专业课程重复时，经辅修学位开设院系批准，另选其他课程替代。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七条 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学有余力时，可修读辅修学位，已经按照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培养的学生不能再修读辅修学位。

第八条 学生修读的辅修学位的专业与主修专业应归属不同的专业类。

第九条 辅修学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统一公布，学生根据要求修读相应课程。

第十条 学生应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向辅修学位所在院系提出辅修课程认定及辅修学士学位的申请。

第十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申请之前，学生所修辅修学位课程成绩记入主修学位的成绩单。

第十二条 主、辅修学位资格审查同时进行，通过审查的学生名单统一报教务处。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达到主修专业毕业要求并符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达到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辅修学士学位授予申请的，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已经颁发后，不再受理辅修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第十四条 学生达到主修专业毕业要求应当毕业离校的，不得因辅修学位专业课程未完成而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其已修读的辅修学位课程成绩记入主修专业成绩单。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达到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培养要求，但因主修专业未达到毕业要求而结业的，在达到主修专业毕业要求换发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并符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可以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六条 未达到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不得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